



潘美月 · 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献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書坊

古興文獻研究輯刊

初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1 冊

清末各省官書局之研究

吳瑞秀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末各省官書局之研究／吳瑞秀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
花木蘭文化工作坊，2005〔民94〕

頁 2 + 182 頁；19×26 公分（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初編；第 11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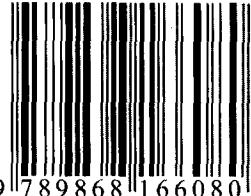
ISBN : 986-81660-8-X (精裝)

1. 書業－中國－清（1644-1912）

487.62097

94019006

ISBN 986-81660-8-X



9 789868 166080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初 編 第十一冊

ISBN : 986-81660-8-X

清末各省官書局之研究

作 者 吳瑞秀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工作坊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工作坊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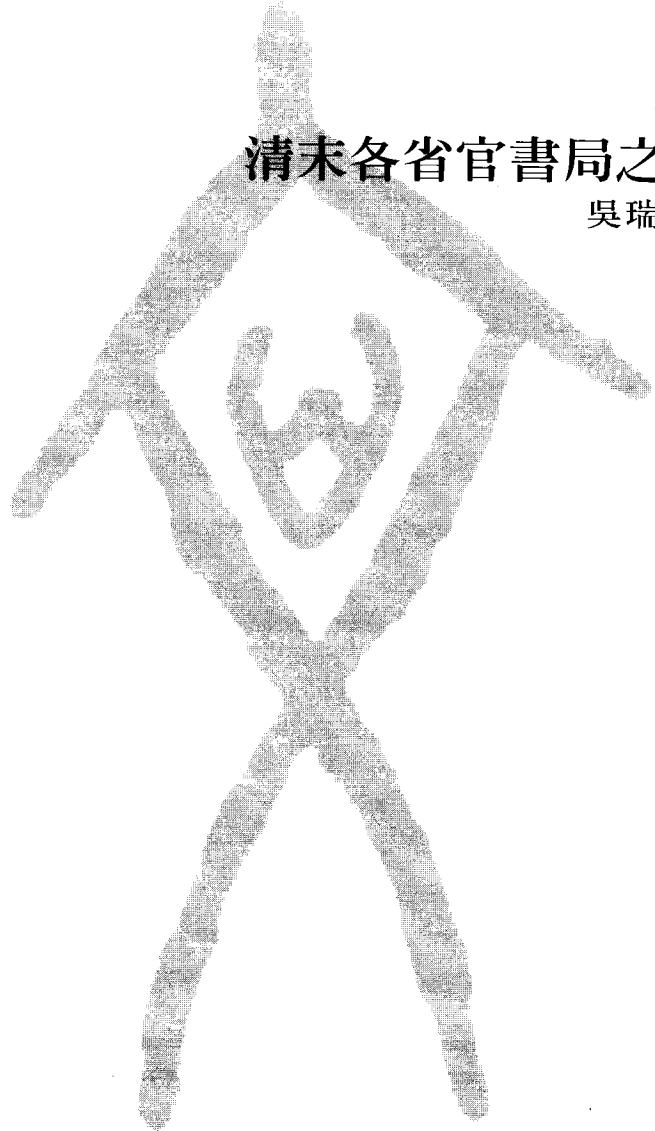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5 年 12 月

定 價 初編 40 冊 (精裝) 新台幣 6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清末各省官書局之研究

吳瑞秀 著

作者簡介

吳瑞秀

輔仁大學圖書館學系學士、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圖書文物組碩士、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圖書館人員及格

曾任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科技室、秘書室編審

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主任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司法委員會編審

現任立法院法制局副研究員

提 要

本論文除前言與結論外，共分五章。前言說明清代同治中興後，各省督、撫等地方官吏，目睹地方文物因戰亂慘遭浩劫，普設官書局，為一值得研究之歷史現象與板本目錄之間問題，因做此研究。

第一章緒論，說明典籍對人類文化的重要性，自宋代以來，地方官府之刻書情形，以及書籍易遭戰爭、天災、蟲害等之毀壞。清代遭太平天國之亂，典籍破壞殆盡，其中江南藏書家典藏書籍之被焚毀，更為浩劫！清代同治中興，各地方官吏莫不提倡刻書，以為復興之具體表徵，並作為教化士子與保存文獻之要務。

第二章敘述各地方大吏設立官書局之盛況，各自籌措款項，設立書局刻印典籍及實用書籍，影響所及，各省互通典籍之有無，一時蔚為風氣，各省莫不以刻書為標榜，其中未受太平天國之亂者，亦趁此時機刻書，以刻書為文化與教化之成就，所刻書籍甚夥。

第三章詳述各省官書局之發展過，其中包括經費來源、書局組織以及經營方式，至於刻書的內容，尤以經、史書籍為重，為本章研究重點。

第四章研究各省官書局刻印書籍之特色，以及如何鑒定為局刻本，並論局刻本的利用、流通，以及對學術文化的貢獻。

第五章在清代積弱及新式教育的影響下，官書局所刻之古籍，無法因應當時社會之需，且有不合現實需要之情況，以及經費困難，因而沒落。新思想、新教育之衝擊，亦為造成官書局沒落之主要原因。

最後之結論，說明時代在變，在新思潮衝擊下，官書局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為新式書局之鉛活字印刷之書籍所取代，其沒落乃一時代之問題。

前 言

清代中葉，迭經內亂與外患，各地方圖書文物慘遭浩劫，損失頗為慘重。當時各省督、撫等地方官吏，領兵平亂之際，目睹戰亂災情，於文物毀損，至為痛心。故內亂敉平之後，官設專門刊刻圖書的書局，成為刻書的風潮。各省督撫相互影響，所刻四部之書甚夥，實為前所未有的盛事。惟至今尚未對各省官書局刻書有綜合而又明確的論述，實有深入探究的必要。經承吳哲夫老師的推薦，前赴台大向文聯圖書館主任王民信先生請益，承多方指教，始確定本論文題目。隨後積極於故宮所貯存清代檔案資料，遍加檢尋，並從各圖書館收藏之方志、傳記、文集、年譜、目錄、及期刊論文等資料中，披沙取金，儘量網羅搜集相關材料，予以整理分析，再加歸納，以明當時各省官書局從事刻書事業之概況。

及至清代末葉，由於新式印刷術的傳入，坊間書肆刻書事業大為興起，多以書局為名。又清末變法維新運動後，有性質不同名稱雷同的新設官書局，往往極易與同、光年間所設立之官書局混淆。加以有些省份的官書局，存在的時間極為短暫，所刻書籍有限，文獻記載或書目著錄均付闕如，以致影響全面的研究。

蒐集資料時，原以地利之便的故宮所存檔案為主，似有未曾被發掘的各省官書局之記載，然所獲有限；當年創局之各省督、撫等地方官吏，於相關傳記中之記錄，所述及設書局刻書之文獻，亦頗為簡略；至於對地方事宜記載最為詳盡的方志，出自清末民初所修者甚少，故亦鮮有此方面之敘述。此外，原擬收集並整理編次各省局刻本之書目，除各書目書識記載詳略不一外，種類及數量均頗為龐大，不但收羅不易完備，亦無法掌握統計分析的結果，故僅整理編定台灣現存局刻本書目，以為參考。其中或以記載之不足，存疑之處頗多，僅就收集有限之資料，詳加考訂、分析、整理、歸納，做為探究各省官書局之始末。本論文首先敘述歷代地方官署之刻書，及當時在內亂外患的背景下，典籍散佚的情形嚴重，因而各省在督、撫的提倡下成立官書局；繼之統計各省成立的官書局，分別探求各書局發展過程，進而綜合論述各省官書局經營、出版、及彼此合作等狀況，並對局刻本之特性及其推廣，以及各省官書局中輟沒落的原因，加以論述，以明瞭當時全國各省設立官書局刻印圖書之盛況，以及對學術文化的貢獻。

論文撰作期間，承蒙師長們多方指示，並提供寶貴的意見，獲得很大的助益。同學、同事、好友們的熱心協助與指導，使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由衷感激。惟個人才疏學淺，疏漏之處必多，尚祈各位師長、專家不吝指正。



目

錄

前 言

第一章 緒 論	1
---------	---

第一節 歷代地方官刻書概述	1
---------------	---

第二節 清中葉內亂外患肇致典籍的散佚	8
--------------------	---

第二章 各省官書局的成立	19
--------------	----

第一節 地方官吏的提倡與響應	19
----------------	----

第二節 各省成立官書局的統計	26
----------------	----

第三節 各省官書局之沿革	31
--------------	----

第三章 各省官書局之經營	47
--------------	----

第一節 局用經費的來源	47
-------------	----

第二節 各省官書局之組織	57
--------------	----

第三節 各省官書局刻書的內容	67
----------------	----

第四節 五局合刻《二十四史》	75
----------------	----

第四章 局刻本的特性及其利用與流傳	83
-------------------	----

第一節 局刻本的特色	83
------------	----

第二節 局刻本的鑒別	90
------------	----

第三節 局刻本的利用與流傳	92
---------------	----

第五章 各省官書局之停辦與沒落	97
-----------------	----

結 語	105
-----	-----

參考書目	107
------	-----

附 錄 台灣現存各省「局刻本」書目	115
-------------------	-----

附 圖 清代各省書局分布圖	145
---------------	-----

附 表

一：各省官書局一覽表	29
二：各省官書局之成立時間，及創局之職官	45
三：五局合刻《二十四史》之成書時間，及所依據版本	82
四：九所官書局之刊書用紙	92

附書影

一 江楚書局 皇朝直省府廳州歌括 清光緒二十三年刊本	145
二 江楚書局 《經濟學粹》 清光三十二年刊本	146
三 江楚書局 《經濟教科書》 清光緒間鉛印本	148
四 江蘇書局 《續資治通鑑》 清同治六年補刊鎮洋 畢氏本	150
五 江蘇書局 《江蘇省例》 清同治八年刊本	152
六 江蘇書局 《直齋書錄解題》 清光緒九年刊本	154
七 成都書局 《(增補)藝苑彈焦》 清光緒二十六年 刊本	155
八 成都書局 《經詞衍釋》 清同治十二年校刊本	156
九 山東書局 《續山東考古錄》 清光緒八年重刊本	158
十 山東書局 《十三經》 清同治 清同治十一年刊本	160
十一 山東書局 《農政全書》 清同治十三年重刊本	162
十二 上海書局 《(欽定)大清會典》 清光緒二十五年 石印本	164
十三 上海書局 《皇朝蓄艾文編》 清光緒二十九年鉛印本	166
十四 江西書局 《通鑑紀事本末》 清同治十二年刊本	168
十五 江西書局 《十三經注疏校勘記識語》 清光緒三年 刊本	170
十六 揚州書局 《廣陵通典》 清同治八年重刊本	171
十七 淮南書局 《孫吳兵法》 清同治十年重刊本	173
十八 京師官書局 《戶部銀庫奏案輯要》 清光緒間鉛印本	175
十九 京師官書局 《立體形學四編》 清光緒三十二年 鉛印本	177
二十 桂林官書局 《廣西諮詢局第二屆議決案》 清宣統二年 鉛印本	181

第一章 緒論

典籍記錄著人類活動的史實及經驗，其內容與形式，往往受當時社會情況、生活狀態，及意識形態的影響，而反映出不同的特性，因之透過典籍的流傳，不僅傳遞了歷史事實，也傳播了知識及文化。我國文化淵源流長，端賴歷代刻書機構不斷地刊印大量的圖書，而使民族文化香火相傳不替，日益光大。

典籍經過歷代的纂修、刻印、及典藏，乃至積聚成藏書樓及圖書館。然典籍於形成或積聚的過程中，也歷經多次散佚損毀的厄運。至有清一代，初起於東陲，入關後除承明室舊藏，復搜求遺書，修纂典籍，秘閣所藏之書門類眾多，內容廣博豐富，數量更是空前龐大。私家收藏方面，乾、嘉年間藏書極盛，不乏傳世藏書大家，所藏書籍不止內容豐富，且多珍本。迨清中葉，內亂外患迭至，典籍遂遭前所未有的浩劫。咸豐十年（1860），英法聯軍焚燬圓明園，文源閣藏書化為灰燼；太平天國由於定都南京，以江浙兩省所受災厄最甚，文匯、文宗兩閣之四庫全書，皆付之一炬。另自明以來，私人藏書事業偏於東南，向稱文物極盛的東南地區，自太平天國亂後，兵燹頻仍，書籍頻遭厄運，損失慘重。幸有當時各省成立的官書局，網羅散佚，勤加校勘，並再刻印成書，使不少典籍兵燹之後再見天日，對文化的傳播，甚具貢獻及時代意義。由於清末各省官書局，在性質上屬地方官署刻書的機構，故本章首先概述歷代地方官署刻書，其次再論及清中葉內亂外患肇致的典籍散佚。

第一節 歷代地方官署刻書概述

自印刷術發明後，便產生了刻書事業，逐漸的演變而發展出不同經營刻書事業的機構，根據刻書機構的性質，大體可區分為官府、私家、及坊肆刻書等三大

類別，其中官府刻書，通常指歷代官府設置之各類機構所刊印的書籍。歷代官府刻書，往往挾有雄厚財力及優秀人才作為後盾，故多能領導群倫，鼓動風潮，而造成風氣，影響及於私家及坊肆之刻書，自係當然之事。

官府刻書，最早始於五代後唐明宗長興三年（932），宰相馮道奏請令國子監刊印「九經三傳」。刻書的始末經過，許多文獻上已有詳明的記載（註1），於此已不必再加贅述。它不僅為歷代官府刻書事業奠下基礎，更為後世官府刻書立下成規。

五代以後，歷代官府均以刊印圖書為文化設施的一個重要部份，以達成推行政策、傳達政令、灌輸思想、教化百姓、或發揚學術的目的。因此，所刊印之書，以正經、正史、及皇帝所自撰或審定、批准的書為主（註2）。由官府通令慎重辦理刻書事宜，在人力、經費優越的條件下，出版的圖書大多校勘審慎、鏤刻精美，在我國圖書版刻發展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

趙宋時代，繼續發展了五代已趨昌盛的刻書事業，出版工作更是盛極一時。由於刻書風氣的盛行，出現了許多的刻書機構，然而仍以官府刻書成績最為可觀。中央官府之各殿、院、監、司、局等機構，均會刊刻書籍。由於中央官府倡之於上，影響所及，各地方官府也競相刻書，於是宋代官府刻書又有中央與地方之別。宋代地方官府刻書事業，為後世因襲，此後歷代地方官府所刻之書，雖有精粗詳略的不同，但因刊印大量的圖書傳世，既可輔翼中央官府刻書之不足，且重視地方賢哲著述及志書之刻印，對我國文化的發揚，及古籍的流傳，厥功甚偉。

北宋時，地方官府刻書，尚未甚盛，南宋則逐漸形成風氣，且地方官刻本的數量較為龐大。據葉德輝《書林清話》卷三（註3），彙集各家書目著錄，宋代各地方機構刻書者，有全國各路使司、各州府軍縣、公使庫、各州府軍縣學、及書院等，均刻印圖書。可知當時地方官府刻書風氣的盛行，所刊印之書已遍及經、史、子、集等四部，且校勘謹慎，故多為後世所推重。茲將宋代地方刻書事業，分述如下：

一、宋代各路使司刻書

宋太宗時，因襲唐代地方行政區域之體制，將全國分為十五路，路為地方最高的行政區域。各路設有：安撫使司掌軍政、民政；轉運使司掌財賦、轉運；提

[註 1] 李書華，〈五代時期的印刷〉，《中國圖書版本學論文選輯》（台北：學海出版社，民國 70 年），頁 237～245。又王國維，〈五代兩宋監本考〉，《圖書印刷發展史論文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 64 年），頁 193～202。

[註 2] 劉國鈞，〈宋元明清的刻書事業〉，《中國圖書史資料集》（香港龍門書店，1974 年），頁 481～482。

[註 3] 葉德輝，《書林清話》（台北：世界書局，民國 72 年，四版），卷三，頁 60～77。

點刑獄使司主管刑獄訴訟；茶鹽使司掌管經濟業務。各路使司掌握地方之政治及經濟，有權又有錢，往往刻印圖書，以引領向學風氣。據葉德輝《書林清話》卷三〔註4〕，記載當日曾刊印圖書的各路使司計有：

兩浙東路茶鹽司	兩浙西路茶鹽司
兩浙東路安撫司	浙東廩司
浙右漕司	浙西提刑司
福建轉運司	潼州轉運司
建安漕司	福建漕司
淮南東路轉運司	荆湖北路安撫使司
湖北茶鹽司	廣西漕司
江東倉台	江西計台
江西漕台	淮南漕廩
廣東漕司	江東漕院
江西提刑司	

二、宋代州府軍縣刻書

宋自取消節度使後，州、府、軍、縣的政務，以中央文臣代行，這些地方官仍具有中央之官職，故其雖受路管轄，但乃可直接稟奏政務於中央。根據葉德輝《書林清話》〔註5〕及李致忠〈宋代刻書述略〉〔註6〕之記載，宋代各州、府、軍、縣幾乎均有刻印圖書，可見當時刻書的普遍。以下就上述二篇文章中記載之書目現存之各傳本，刪汰重出者，當日刻書稱某州某府的有：江寧府、杭州、明州、溫陵州、吉州、紹興府、臨安府、平江府、嚴州、餘姚縣、鹽官縣、眉山、南康軍、常州軍、福州等。這些府州軍縣之刻書中，頗有精善之本，例如在版本學上著名的《眉山七史》，便是紹興十四年（1144）四川眉山漕司并憲孟所主持刻印的書〔註7〕。

三、宋代公使庫刻書

宋代遍設公使庫，據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註8〕及王明清《揮麈後錄》

〔註4〕同註3，頁61～64。

〔註5〕同註3，頁75～77。

〔註6〕李致忠，〈宋代刻書述略〉，《文史》，第十四輯（1982年），頁155。

〔註7〕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書目續編》，第四冊（台北：廣文書局，民國57年），卷五，頁455～456。

〔註8〕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第二二冊（台北：文海出

(註 9) 記載，公使庫是以公帑接待來往官吏，使官吏無旅寓之勞煩，後演變為收刮錢財的場所，既有雄厚的財力，又為官吏客寓之處，便附庸風雅，支領並利用庫錢，於庫內設印書局專管刻書事宜(註 10)。據葉德輝《書林清話》記載公使庫有傳本者為：蘇州公使庫、吉州公使庫、明州公使庫、沅州公使庫、舒州公使庫、撫州公使庫、春陵公使庫、台州公使庫、信州公使庫、泉州公使庫、及鄂州公使庫(註 11)。足見有宋一代公使庫刻書之例甚夥。

四、宋代州府軍縣學刻書

宋代地方各學，有州學、府學、軍學、縣學、郡齋、郡庠、學宮、類宮、及學舍等，均有學田，因而刻書的經費充足，且又有人才可資校勘，所以各學多有刻書之例。據葉德輝《書林清話》中之記載，各州軍本、各郡齋本、各郡庠本、各郡府學本、各縣學本、各學宮本、各類宮本、及各學舍本等其例亦夥(註 12)。

五、宋代書院刻書

宋代書院興盛，有官設，亦有私人創辦者，由著名學者主持講學，對當代學術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宋代書院所刻之書，也以校勘精審知名。據葉德輝《書林清話》之著錄，書院之有刻本者：如麗澤書院、象山書院、泳澤書院、龍溪書院、竹溪書院、環溪書院、建安書院、及鷺洲書院等，均為其例也(註 13)。

元代刻書風氣不亞於宋，且承續了兩宋刻書的優點，所以至今宋元版本並為人所稱道。元代官府刻書，中央刻書機構有國子監、興文署、及廣成局等；地方則以各路、府、州、郡、縣設之儒學及書院，為刻書的重點，刻了不少的書，且各行省亦主刻書之事。茲分別略予敘述：

一、元代各省刻書

元代地方行政區域仍保存宋代的路、府等舊稱，但路之上，又置有「行中書省」(簡稱「行省」)，為地方行政區的最高單位。《元史》仁宗本記載：「延祐五年(1318)，……以江浙省所印大學衍義五十部賜朝臣。」又載：「集賢大學士太保曲出言，唐陸淳著春秋纂例、辨疑、微旨三書，有益後學，請令江西行省鋟梓，

出版社，民國 56 年)，卷十七，頁 551～553。

[註 9] 王明清，《揮麈後錄》，《四部叢刊續編》，第九十九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55 年)，卷一，頁 9。

[註 10] 毛春翔，《古書版本學》(台北：洪氏出版社，民國 63 年)，頁 25。

[註 11] 同註 3，頁 64。

[註 12] 同註 3，頁 64～74。

[註 13] 同註 3，頁 74。

以廣其傳；從之〔註 14〕。」清倪燦〈宋史藝文志補序〉亦載：「郡邑儒生之著述，多由本路進呈，下翰林看詳。可傳者命江浙省或所在各路儒學刊行〔註 15〕。」由上述所載可知各行省亦從事刻印圖書之事。

二、元代各路儒學刻書

元時官刻書多由下陳請〔註 16〕，陳請經核准官刻的書籍，往往將所行公文列於該書之首，稱之曰「牒」〔註 17〕。各路之刻書，則以大德間（1297～1307）九路合刻的《十七史》為最著。當日江東建康道肅政廉訪司以《十七史》書為難得善本，乃從太平路學官之請，徧牒九路，分工刊印〔註 18〕。其分工刊印之各路儒學為：瑞州路、太平路、寧國路、池州路、集慶路、建康路、信州路、及杭州路等儒學〔註 19〕。此外，據葉德輝《書林清話》載，刊印書籍各路儒學，尚有：中興路、贛州路、紹興路、嘉興路、臨江路、龍興路、武昌路、無錫路、慶元路、漳州路、婺州路、揚州路、饒州路、撫州路、福州路、平江路、及臨川路等儒學〔註 20〕。

三、元代書院刻書

元代地方各學之刻書，又以書院為最，書院刻書起於宋而盛於元，所刻印之書至為精善。顧炎武《日知錄》曾云：「書院之刻有三善焉，山長無事而勤於校讎，一也；不惜費而工精，二也；板不貯官而易印行，三也〔註 21〕。」又陸深《金臺紀聞》亦云：「勝國時郡縣俱有學田，其所入謂之學糧，以供師生餼，餘則刻書以足一方之用。工大者則糾數處為之，以互易成帙，故讎校刻畫頗有精者，初非圖鬻也〔註 22〕。」由此可知元代書院刻書精善的原因。據葉德輝《書林清話》載各家書目著錄有刻本之書院為：興賢書院、廣信書院、宗文書院、梅溪書院、圓沙書院、西湖書院、蒼巖書院、武溪書院、龜山書院、建安書院、屏山書院、豫章

〔註 14〕 宋濂，《元史》二百十卷，《百衲本二十四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56 年），本紀卷二六，頁 11～12。

〔註 15〕 倪燦，《宋史藝文志補》，《叢書集成簡編》，第八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55 年）序。

〔註 16〕 同註 3，卷四，頁 91～93。

〔註 17〕 王欣夫，《文獻學講義》（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 76 年，再版），頁 219。

〔註 18〕 同註 17。

〔註 19〕 同註 3，卷四，頁 91～93。

〔註 20〕 同註 3，卷四，頁 91～93。

〔註 21〕 顧炎武，《日知錄》（台北：明倫出版社，民國 59 年），卷二十，頁 521。

〔註 22〕 陸深，《金臺紀聞》，《筆記小說大觀》四編第五冊（台北：新興書局，民國 63 年），頁 2888。

書院、南山書院、臨汝書院、桂山書院、梅隱書院、及雪窗書院等（註 23）。

歷經宋、元兩朝，以迄明代，地方官府刻書，已遠比中央政府及藩府更為盛行。袁恬《書隱叢說》云：「官書之風，至明極盛。內而南北兩京，外而道學兩署，無不盛行雕造，官司至任，數卷新書，與土儀並充餽品（註 24）。」可見當時地方官府刻書的風氣，至為流行。又顧炎武《日知錄》云：「今學既無田，不復刻書，而有司間或刻之。然祇以供餽贍之用。其不工反出坊本下，工者不數見也。昔時人觀之官，其饋遺書一帕而已，謂之書帕（註 25）。」及王士禎《居易錄》亦載有：「明時翰林官初上或奉使回，例以書籍送署中書庫，後無復此制矣（註 26）！」明代之地方官吏，自督撫以至縣令，到任後輒取當地先哲著述刊刻，以書裹入巾帕，即所謂的「書帕本」，作為任滿回京餽贈達官的禮品。葉德輝《書林清話》卷七，載「明時書帕本之謬」、「明人不知刻書」、「明人刻書添改換脫換」、及「明人刻書改換名目之謬」等（註 27），認為明代書帕本，多半校勘不精、草率從事，且動輒竄改，而有「明人刻書而亡書」之說，由於精校者少，故為藏書家所詬病。然傳刻稀見之書亦多，且書帕本的流傳亦廣，自不必一概而論，其較為著稱者以游明本《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及汪文盛本《漢書》與《五代史》（註 28）。據周弘祖《古今書刻》之錄，明代各地方機關之南北二直隸、十三布政使司、按察使司、乃至各府州縣等所刻之書，不下千餘種（註 29）。至於明代各儒學和書院，雖有刻書，但不若宋、元書院刻書之盛。茲分別敘述於後：

一、明代布政使司刻書

明初因襲元代行省制，洪武九年（1376）始改行省為布政使司，十三布政使司便是地方最高的行政機構。據周弘祖《古今書刻》所載，各布政使司均有刻書，

[註 23] 同註 3，卷四，頁 94～96。

[註 24] 袁恬，〈書隱叢說〉，引自屈萬里，昌彼得撰，潘美月增訂，《圖書板本要略》（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民國 75 年，增訂版），卷二，頁 59。

[註 25] 同註 21。

[註 26] 王士禎，《居易錄》，三十四卷，《筆記小說大觀》，十五編第八、九冊（台北：新興書局，民國 66 年），卷七，頁 4856。

[註 27] 同註 3，卷七，頁 180～183。

[註 28] 屈萬里，昌彼得撰，潘美月增訂，《圖書板本要略》（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民國 75 年，增訂版），卷二，頁 59。

[註 29] 周弘祖，《古今書刻》，《書目類編》，第八八冊（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67 年）上篇，頁 1～53。

約有二一五種；南北二直隸之刻書，約五三八種，二者合計七五三種（註 30），可知明代布政使司均普遍刻印圖書。

二、明代按察使司刻書

明代於布政使司之外，又設按察使司及都指揮使司，三司並立。按察使司是屬於監察性質的機構，也多從事刻書。周弘祖《古今書刻》著錄明代各按察使司刻的書，約有七十六種（註 31）。

三、明代各府刻書

明代各府、州、縣，在政府實施丈量土地及魚鱗圖冊的制度下，除編纂本地志書、印造呈繳戶口黃冊、及丈量繪土地魚鱗圖冊外，也刻印了經、史、子、集之書（註 32）。據周弘祖《古今書刻》所載，明代各府之刻書約有八三九種（註 33），可見各府刻書的盛行。

清代初年，地方官署刻書風氣，不若明代之盛。然各地撫署、州署、縣署及學署等雖有刻書，但為數不多（註 34）。地方官署之刻書，其中有康熙年間，兩淮鹽政曹寅主持的揚州書局，用鹽羨刻印精美輞體字且裝潢佳的巨帙圖書《全唐詩》（註 35）；乾隆四十一年（1776）九日，以聚珍板書雕印之後，數量有限，流傳不廣，金簡乃奏請頒發東南五省翻刻，並准所在鋟勒通行，江寧、浙江、江西及福建等均承命開雕（註 36）；及嘉慶二十年（1885），阮元在南昌府學所刻之《十三經注疏》（註 37），均為較著名者。及至同治初年，洪楊內亂敉平後，各省督、撫在書籍及版片損失慘重的情況下，於地方官署設有官書局，始大量刻書，以嘉惠士林，後因時勢所趨，影響各省官書局之中輟及沒落，惟刻四部之書尤夥，一時之盛，且各局刻書雖有多寡及精粗之別，均流布甚廣。

上述歷代地方官署刻書，均由地方所屬各機關及書院、學校等兼營刻書事業。清末在特殊的時代背景下，各省設專局刻書，則為前所未有的事，值得深入探究

[註 30] 同註 29。

[註 31] 同註 29。

[註 32] 李致忠，〈明代刻書略述〉，《文史》，第二十三輯（1984 年），頁 142。

[註 33] 同註 29。

[註 34] 同註 28，頁 62。

[註 35] 來新夏，〈中國古代圖書事業講話（六）〉，《津圖學刊》（1986），第二號，頁 154。又陶湘《清代殿本書始末》，以揚州書局刻本，因奉敕亦稱內府本。

[註 36] 陶湘，〈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目錄〉，《圖書館學季刊》，第三卷第一、二期（民國 17 年 3 月），頁 205。又許文淵，《清修四庫全書之目錄學》（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64 年），頁 208～212。

[註 37] 同註 34。

當時各省設局刻書的情況，以明瞭對延續文化事業的貢獻。

第二節 清中葉內亂外患肇致典籍的散佚

清朝的國勢，從乾隆後期開始衰落，中國境內的零星動亂層出不窮，敗象顯露。經嘉慶以迄道光，滿清國力已是外強中乾，除了應付日益嚴重的內亂外，又因長期閉關自守的結果，尚要面臨外來的危機，在內亂外患交互迭至的情況下，形成了內外交迫的局面。這些禍亂之所以日益擴大，而動搖清朝國基，乃為當時政治、社會、經濟、軍事，皆呈一片腐敗、崩潰的現象。當時政府既無力解決內亂，更是無法抗拒外來的侵略，導致咸、同間紛擾的亂世，使我國的典章文物，遭到空前未有之浩劫。

中國典籍歷經多次散失，除暴政之外，究其主要的原因，在保管不善，遭致水、火、蟲蛀等自然災害，及歷史上多次出現的大規模動亂。清中葉以降，中國遭遇空前未有之變局，內亂、外患更相迭起。在這樣紛擾的亂世，典籍遭受災厄於兵燹戰亂之際，是可想而知的事。太平天國亂後，同治年間，江蘇學政鮑源深〈請購經史疏〉即提到：

近年各省，因經兵燹，書多散佚，臣視學江蘇，按試所經，留心訪察，如江蘇松、常、鎮、揚諸府，向稱人文極盛之地。學校中舊藏書籍，蕩然無存。藩署舊有恭刊欽定經史諸書板片，亦均毀失。民間藏書之家，卷帙悉成灰燼。亂後偶有書肆所刻經書，但係刪節之本，簡陋不堪。士子有志讀書，無從購覓。蘇省如此，皖、浙、江右情形，諒亦相同，以東南文明大省，士子竟無書可讀，其何以興學校以育人才〔註38〕？

由此可見大動亂之後，文獻散佚之慘狀。

一、太平天國與東南文獻之散佚

太平天國之亂，擾攘十五年之久，被兵之域擴及十六省之多，據葉德輝《書林清話》云「諸寇亂起，大江南北，遍地劫灰，吳中二、三百年藏書之精華，掃地盡矣〔註39〕！」或（以其）由於太平天國定都南京，長年兵戈，故江浙所受兵

〔註38〕陳弢，《同治中興京外奏議約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十三輯第一二八冊（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67年），卷五，頁373～374，〈請購刊經史疏〉。

〔註39〕同註3，卷九，頁256～257。